

## 稅務新聞 103-0407

- 一、 「勿讓免稅菸酒成應稅」—外銷免稅菸酒應於期限內辦理免稅銷案。
- 二、 0425 將寄發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
- 三、 不動產稅制 財部評估「房地合一」。
- 四、 包租公注意！國稅局出擊查稅。
- 五、 生活法務通／預立遺囑 避免遺產糾紛。
- 六、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納稅義務人多管道取得所得資料！
- 七、 查稅！盯上黃金店面。
- 八、 派遣勞工保護法 「3%限制」攻防。
- 九、 為杜絕市售偽劣藥及違法逃漏稅捐，請民眾踴躍檢舉。
- 十、 國外就學子女繳納宿舍費或租屋費用，不得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 十一、 稅務問答／工程完工日期 以受領日為準。
- 十二、 請多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查調所得並用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十三、 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雖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仍需辦理贈與稅申報。
- 十四、 營利事業承租繁榮地點或商圈之黃金店面，應落實租金扣繳並如實申報租賃所得。
- 十五、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貨物稅年限延長 3 年。

## 一、「勿讓免稅菸酒成應稅」－外銷免稅菸酒應於期限內辦理免稅銷案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查獲菸酒產製廠商外銷免稅菸酒，因作業疏失未於期限內檢附菸酒稅法相關規定之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致被補徵菸酒稅。

該局說明，菸酒稅屬內地消費稅，國內產製之菸酒應於出廠時申報及繳納菸酒稅，至於外銷之菸酒，因未在國內消費不用課稅，但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26條規定，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檢附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免稅銷案，才得適用免稅，逾期申請，不僅免稅資格被取消，還要補徵菸酒稅。

該局特別提醒，菸酒產製廠商如有外銷菸酒者，應妥善保存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檢具銷案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銷案，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遭致補稅。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李維倉，電話：04-23051111 轉 7315)

更新日期：2014/04/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4/25 將寄發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今（103）年仍繼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凡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國稅局將主動幫民眾試算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繳納或應退還稅額，在今（103）年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出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書表。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想知道自己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可在 4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利用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亦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櫃台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明惠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4/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不動產稅制 財部評估「房地合一」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 04. 07 04:12 am

我國不動產稅制有五大缺失，無法以實價課稅，等於變相鼓勵囤房、炒房，使房價居高不下。財政部表示，奢侈稅已抑制短期炒房行為，若不動產稅制要朝「房地合一」方向改革，工程浩大，各界意見多，將審慎評估並研議配套措施後，再適時推動。

因應不動產實價課稅呼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邀集財政部，就不動產房地合一稅制提出專案報告。財政部高層坦言，「不動產稅制的改革是下一步」，但政府舉債瀕臨破表，目前最緊急的是財政健全方案相關修法，包括提高一級綜所稅率至 45%、股利扣抵稅額改採半數扣抵，以及恢復銀行、保險本業營業稅率至 5% 的營業稅法。

財政部分析，不動產稅制五大缺失，包括持有稅偏低、同一年度買賣土地不課土增稅、房地交易稅負偏低，以及房地未合一課稅產生避稅空間。財政部多次推出改革方案或提議，未獲支持。

不動產稅制五大缺失	
缺失	原因
1 持有稅過低	房屋稅、地價稅稅基嚴重偏離實價。
2 土地交易稅負低	土地交易免所得稅；土增稅稅基偏離實價，稅負偏低。
3 同年度土地交易免稅	土增稅依每年一調的公告現值課稅，同年度內買賣土地幾乎免稅。
4 房屋交易稅負低	房屋取得成本難查證，設算基準偏離實價，稅負偏低。
5 避稅空間大	房地分開課稅，建商可操縱房地價格比例，規避房屋交易所得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沈婉玉      聯合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2014/04/06 聯合報】@ <http://udn.com/>

#### 四、包租公注意！國稅局出擊查稅

【聯合晚報／記者全澤蓉／台北報導】

2014. 04. 06 02:59 pm

包租公注意！各地國稅局已主動出擊，鎖定各大學附近出租套房、雅房查稅，包括東海、靜宜、淡江等校外租屋特別多的大學，周邊包租公都已經被國稅局盯上，國稅局人員除直接上網了解租賃市場狀況，甚至發文給學校要求提供校園附近學生租屋狀況。

財政部查稅目標轉向包租公，主要是審計部在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參考當中，具體建議財政部，今年起須加強查核非自用房屋租賃所得，以充實國庫收入。

和包租公有關的稅主要有房屋稅、地價稅和所得稅，其中又以所得稅對包租公影響最大，只要沒有租金收入就不用繳所得稅，因此許多包租公會想盡辦法隱匿房東身分，最常見的是出租房子時，會要求房客報稅時不要拿房租扣抵所得稅，或者不要辦理公證。

許多房東這樣就可以逃過國稅局法眼，天時地利不動產顧問公司總經理張欣民表示還是查得到，例如從金流著手，通常比較高的租金會採取匯款方式付房租，以市場行情來說，房租在 5 萬元以上的，都不太會付現，因此租金較高的豪宅租金收入可能會優先被財政部「注意」到。

住商不動產企研室主任徐佳馨表示，國稅局調查房東是否規避所得稅可從戶籍、租金補貼政策、金流、其他房屋相關稅收甚至是租約公證資料等去查，財政部真要是卯起來查，管道其實還很多。

學生通常不報稅，也很少申請租金補貼，房東千萬不要以為租給學生就「安全」了。國稅局不但盯上包括東海、靜宜、淡江等校外租屋特別多的大學周邊，甚至發文給學校要求提供校園附近學生租屋狀況，以便追稅。

#### 崔媽媽：稅查太兇 苦了無殼蝸牛

「查太兇充實了國庫，但苦了無殼蝸牛！」崔媽媽居住扶助部主任馮麗芳表示，國稅局查稅造成房屋租金上漲負面效應已經漸漸浮現，去年崔媽媽受理的租屋糾紛當中，比率最高的就是房東因為被查稅而漲房租。

馮麗芳表示，以崔媽媽的協助租屋個案來說，只要跟房東表明房客有需要辦理租金補貼、租金扣抵所得稅或辦理公證等 3 種需求，幾乎是 100% 被漲房價，通常房東也不會客氣，只要房客提出要求，不管原先講好的租金是多少，立刻就漲價。

【2014/04/06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五、生活法務通／預立遺囑 避免遺產糾紛

【經濟日報／記者 尹俞歡】

2014.04.07 04:12 am

台灣一知名企業家過世後留下龐大的遺產，由於該企業家生前沒有留下遺囑，導致各房妻子與子女為遺產爭執不休，加上又有非婚生子女出面要求繼承，衍生一連串繼承官司。

從爭產風波中，可看出兩項常見的遺產糾紛，一是沒有合法婚姻關係的另一半是否也可以享有夫妻財產制保障，二是非婚生子女是否有遺產繼承權。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賴芳玉指出，法院處理繼承事件時，第一件事就是要確認誰是繼承人。根據民法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的順序，若現任配偶仍在，則可先平分夫妻共同財產差額的一半。

所謂計算夫妻財產制遺產剩餘，是在法

定夫妻財產制規定死者配偶有剩餘財產請求權，也就是配偶可先拿走夫妻財產差額的一半，其餘財產才會變成其他人可繼承的財產。

例如先生死後留下 5,000 萬元的房產，負債 1,000 萬元，妻子自己有 1,000 萬元，兩人的財產扣除先生的負債後，差距為 3,000 萬元，妻子就有權拿走差額的一半、也就是 1,500 萬元，其餘的 2,500 萬元才能讓子女、父母等親屬按遺囑或繼承順序分配。

若沒有血緣關係的人想變成繼承人之一，賴芳玉指出，實務上的做法會選擇採取「遺產酌給請求權」或「遺贈」。賴芳玉舉例，若一個人在外，最後由沒有名份的友人照顧他到終老，這時友人便可以行使遺產酌給請求權，由法官認定是否可分配遺產。

配偶之外，法律上接下來的繼承順序則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在子女的部分，法庭上也常見有非婚生子女在父母死後申請死後認領、確認親子關係，藉此主張自己的繼承權受侵害、也要分產。

但賴芳玉提醒，已經出養、就是過繼給別人的子女，就不算是直系血親卑親屬，對

影響遺產分配的因素	
因素	遺產分額
夫妻財產共有制	配偶在另一半死後可平分夫妻財產差額的一半
遺產酌給請求權	以撫養事實由法官判定可分配的遺產數量
應繼分(沒有遺囑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在時，每個人均分</li> <li>●配偶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共分時，雙方各拿二分之一</li> <li>●配偶與祖父母共分時，配偶可拿三分之二</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尹俞歡／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親生父母的繼承權已經消失。

賴芳玉說，唯有在生前立好遺囑，才能釐清遺產範圍，同時避免後代分割遺產時發生糾紛。若不希望子女在自己死後馬上分遺產，建議當事人可在遺囑中註明禁止遺產分割期限，讓子女必須等到五年或十年後才可以分割遺產，避免一時的情緒或複雜關係讓家人撕破臉、走上法律程序。

若死者生前真的沒有立遺囑，法律上也有設置法定應繼分的機制。所謂的應繼分，指的是在沒有遺囑指定下，每個繼承人分到的遺產比例。

賴芳玉解釋，當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遺產時，每個人的應繼分就是遺產除以分產人數。例如先生死後留下 1,000 萬元的遺產，此時仍在世的配偶及未成年的三名子女子女就會各分到四分之一的遺產應繼分，也就是一人會有 250 萬元。

【2014/04/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納稅義務人多管道取得所得資料！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日前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3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該分局指出：依規定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已不須寄發紙本憑單，不過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由下列方式取得所得資料。

一、透過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所得資料。

二、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各式憑單。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相關資訊可至南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sa.gov.tw>)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專區查詢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至各分局、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明惠

聯絡電話：05-2282233#200

更新日期：2014/04/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查稅！盯上黃金店面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4.07 04:12 am

房價居高不下，精華路段房價大漲，店面租金也居高不下。國稅局近期盯上黃金店面，發現許多房客與房東合謀逃稅，店家申報的租金支出與附近的水準差很大，房東也沒有誠實報稅，今年將列入專案查核項目，加強查稅。財政部表示，去年加強查核繁榮地點、商圈黃金店面出租案，共查獲 480 件，補稅金額約 2705 萬元。不過，包租公們顯然沒被嚇到，台北國稅局指出，今年第一季，僅台北市就查到近 300 件黃金店面補稅案，補稅金額近 3 千萬元，等於平均 1 個月就逮到 100 件、進帳 1 千萬元。

對於這樣的查稅成績，國稅局官員說「很不滿意」，偏離周邊租金水準的可疑案件太多，被查到很難賴，有查就有績效，未來將繼續「掃街查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為了便於稽徵，財政部規定，針對全年營業額在 3000 萬元以下的小公司，可採用書面審核申報，減少查帳。不少在黃金店面營業的人氣店家，因屬上述「擴大書審」的行業，因此與房東合謀，協議低報租金，讓房東少繳點稅。

國稅局官員指出，國稅局查稅人員至黃金店面登門拜訪時，很多店家馬上就會乖乖拿出真實的租約，房東想賴都賴不掉。

台北國稅局說，近期查到轄區內某一企業，實際給付房東每月租金 23 萬元，而當年度扣繳憑單僅開立每月 7 萬元，兩者差異甚鉅。國稅局提醒房客，扣繳是義務，誠實扣繳、國稅局才能相互勾稽、避免漏稅，若房東房客套招省稅，通通都要罰。

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若出租房屋給企業使用，應誠實申報租賃收入，如同一地點分別出租予多家企業使用（如店面與騎樓分別出租），應將全部租金收入合計，按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如有短漏申報租賃所得者，除依法補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外，還會以短漏報所得額論處。

【2014/04/06 聯合報】@ <http://udn.com/>

## 八、派遣勞工保護法「3%限制」攻防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4.04.07 04:12 am

行政院政務委員馮燕、蔡玉玲明(8)日將審查「派遣勞工保護法」。據了解，目前跨部會歧見較大的爭議點，主要在於勞動部主張設定3%的派遣總員額限制，不過，經濟部認為，各行各業用人情況不同，力主齊頭式的3%限制不要入法。

派遣勞工保護法上月中送入行政院，由馮燕、蔡玉玲聯合審查。據了解，勞動部與經濟部看法分歧之處有二，一是新法規範企業派遣人力運用上限，不得超過雇用總人數3%。

此外，派遣勞工在要派公司工作滿一年後，將有權要求與公司簽正式勞動契約。

馮燕表示，她期盼派遣勞工保護法，能在勞動部與經濟部有高度共識下送進立法院。針對雙方歧見，以及先前六大工商團體主張將3%的派遣員額限制提高到20%，她要求勞動部與經濟部都要好好溝通。

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製造業使用派遣人數最多，其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運用派遣比率為5.69%、印刷電路板製造業5.91%、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8.08%、汽車製造業7.89%。

經濟部認為，各行業對於派遣員工的人力運用性質不同，設定齊頭式的比率並不合理，盼避免3%入法。

另據主計總處去年底公布的工商普查報告，國內企業平均每月使用派遣勞工總數約13萬1,296名，較2006年多出4,000多人，其中以大型企業、製造業最愛僱用。

【2014/04/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為杜絕市售偽劣藥及違法逃漏稅捐，請民眾踴躍檢舉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偽劣藥之販售不僅危害國人健康，且有違租稅公平。民眾若發現銷售來路不明或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字樣藥品，應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如有涉及逃漏稅捐之部分，請踴躍向稽徵機關檢舉，經查得違章逃漏稅捐事實予以裁處罰鍰，且經受處分人繳納後，可獲 20%之獎金，惟每案最高以新台幣 480 萬元為限。

該所呼籲民眾「生病看醫生、用藥找藥師」，勿使用未經核准之藥品，養成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之習慣。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鄭雅惠，電話：04-8871204 分機 305）。

更新日期：2014/04/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國外就學子女繳納宿舍費或租屋費用，不得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柯先生詢問：本人子女在英國劍橋大學就讀，寄居學校宿舍，其所繳納宿舍費可否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6 小目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因此，柯先生子女於國外就學，其租屋所在地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前揭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不得列舉扣除房屋租金支出。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28098

更新日期：2014/04/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稅務問答／工程完工日期 以受領日為準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4.07 04:12 am

福興鄉陳先生問：營利事業承包工程，實際完工日期如何認定？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營利事業承包工程，其工程損益之計算不論採完工比例法或全部完工法，均應注意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完工日期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受領日期無法查考時，如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如承造非建築物工程，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舉例說明，甲公司100年度承包一水利工程，其工程一再延期並變更工程合約，追加工程預算，甲公司採完工比例法將此工程列為完工工程，另將追加工程視為新工程。經該分局發函向委建人查證後發現，由於消防單位檢驗認為該工程尚有瑕疵，因此委建人尚未完成驗收，因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該分局乃依完工比例法重新計算工程損益，核定應補稅額。

【2014/04/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請多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查調所得並用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到了即將申報所得稅期間，民眾應儘量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經由報稅軟體下載或至國稅局臨櫃查調所得資料，並依下載或查調之所得資料，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採網際網路申報所得稅，日後如經調查核定有漏報所得，屬依規定查詢而未能提供，而且是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法應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憑單資料(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格式代號為9A-76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將免予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部分納稅人雖已到國稅局臨櫃查調所得資料，但未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或雖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但未將查調之所得資料如數申報；或誤認為全部所得都可查調，而未將非扣繳所得資料併入申報，這些情形除補稅外，如漏報所得額超過25萬元，且漏稅額超過1萬5千元，還要受罰喔！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就查調之當年度所得資料，應再詳加核對，如確有該筆所得而未列入所得資料清單中，應該新增併入申報，另外執行業務所得一定要辦理申報，如果有漏報情形，應儘速辦理補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2014/04/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雖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仍需辦理贈與稅申報

朴子市洪先生問：贈與未上市（櫃）股票價值在 220 萬元免稅額內，是否需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如果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 220 萬元以下，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但是如果因為要辦理股權移轉登記需要免稅證明書，仍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贈與人戶籍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此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及第 42 條規定。故洪先生贈與未上市（櫃）股票，雖贈與價值在免稅額內，因涉及產權移轉登記，仍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4/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承租繁榮地點或商圈之黃金店面，應落實租金扣繳並如實申報租賃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繁榮地點或商圈之黃金店面，而未申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或低報租金所得者，該局將於本年度加強查核。

該局說明，商圈、夜市、火車站、捷運站或其他繁榮路段附近之黃金店面，租金均較一般水準高，惟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營利事業，或獨資、合夥事業依小規模營利事業查定課徵之營利事業，因未經國稅局選案查核，部分營利事業有故意將承租之黃金店面租金低報之情事，或與記帳業者、房東等聯合進行逃稅行為，嚴重侵蝕稅基。該局查核轄區內一緊鄰火車站之營利事業，當年度租金扣(免)繳憑單僅開立每月 20,000 元，而實際上查獲給付房東每月租金達 80,000 元，兩者差異甚鉅，扣繳義務人因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於期限內按實扣繳及填報扣繳憑單，除限期責令其補報補繳外，並按同法第 114 條裁罰。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應如實申報扣繳憑單，個人亦應誠實申報租賃收入，如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應儘速辦理補扣繳及申報。若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補報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4/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五、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貨物稅年限延長 3 年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及節能減碳，並鼓勵電動車輛產業發展，原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年限，業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奉行政院令，自本(103)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7 日止，延長免徵貨物稅 3 年。

該局說明，鑑於我國車輛多以汽、柴油為主，排放二氧化碳量較高，為鼓勵發展高效率能源及低污染車輛，行政院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財政部為配合此一方案，爰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定自 100 年 1 月 28 日起，3 年內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並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前開規定免稅年限於本年 1 月 27 日屆滿，財政部經考量我國電動車產業目前尚處萌芽階段，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及稅賦減免之必要，俾助相關產業發展，爰依前開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裁示延長免稅年限，行政院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核定延長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之貨物稅 3 年。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本次延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免稅年限，有助提高民眾購買電動車之誘因及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以同時達成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等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黃股長

聯絡電話：06-2228046

更新日期：2014/04/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